

建字

第二科

名三三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拾七日收到

152834

號	何處何人來	文別文到日期附	摘	由	擬	辦	批	示	收
	江陵縣政府代電	年月日	為進出口物品林市通准運送項目暨辦法表尚未奉到荆沙臨漢亦未扣留散貨電呈鑒核由						

府



存查

鄭祥鼎
三月廿六日



29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
省建字第 4014 號

129921

江陵縣政府代電

行三字第

577

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施南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奉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三六八號養代電以准經濟部前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項目暨辦法清表業經另電轉頒飭如有以前扣留物品合於該辦法清表寅項規定者即將各種數量呈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辦法清表本府尚未奉到縣長接事之初即遭荆沙洶隔到處轉進亦未扣留敵貨嫌疑物品奉電前因理合據實電呈鑒核江陵縣縣長范雨岑馬叩